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128	23,75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36,493)	175,88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	(28,434)	(31,9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	(97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6,903)	166,67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903)	166,672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3,567)	166,667
非控股權益		6,664	5
		(36,903)	166,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港仙)	8		
—基本		(1.06)	4.05
—攤薄		(1.06)	4.05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	3	731,400	722,6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6,903)	166,672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60)	—
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2,994)	—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1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431
因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	2,9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28
	<hr/>	<hr/>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5,073)	21,611
	<hr/>	<hr/>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41,976)	188,283
	<hr/>	<hr/>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640)	188,179
非控股權益	6,664	104
	<hr/>	<hr/>
	(41,976)	188,283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808	3,1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36	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9	102,869	–
按公平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	10	157,55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	217,551
		<u>270,968</u>	<u>230,248</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	86,5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89	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10	464,035	584,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053	464,208
		<u>851,577</u>	<u>1,135,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	19,334	9,715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41	34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75	7,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13	–	4,921
		<u>24,250</u>	<u>22,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827,327</u>	<u>1,113,2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98,295</u>	<u>1,343,477</u>
資產淨值		<u>1,098,295</u>	<u>1,343,4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u>171,635</u>	<u>423,481</u>
		1,090,613	1,342,459
非控股權益		<u>7,682</u>	<u>1,018</u>
權益總額		<u>1,098,295</u>	<u>1,343,4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港元)	14	<u>0.27</u>	<u>0.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23,618	(110)	211,427	=	1,154,280	914	1,155,194
本年度溢利	-	-	-	-	166,667	-	166,667	5	166,672
其他全面收益	-	-	21,383	129	-	-	21,512	99	21,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383	129	166,667	-	188,179	104	188,283
宣派中期股息	-	-	-	-	(205,585)	205,585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	45,001 [#]	19 [#]	172,509 [#]	205,585 [#]	1,342,459	1,018	1,343,47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41,489)	-	43,868	-	2,379	-	2,3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調整後結餘	918,978	367	3,512	19	216,377	205,585	1,344,838	1,018	1,345,856
本年度虧損	-	-	-	-	(43,567)	-	(43,567)	6,664	(36,903)
其他全面費用	-	-	(5,054)	(19)	-	-	(5,073)	-	(5,073)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	-	-	(5,054)	(19)	(43,567)	-	(48,640)	6,664	(41,97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05,585)	(205,585)	-	(205,5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18,978	367[#]	(1,542)[#]	-	172,810[#]	-	1,090,613	7,682	1,098,295

[#] 此等結餘總額171,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23,481,000港元)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2.1(b)。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確認和計量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影響財務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7,551	(217,5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	170,989	170,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	48,705	48,7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248	2,143	232,3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6,564	(86,56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	81,879	81,879
流動資產總額	1,135,668	(4,685)	1,130,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4,921)	4,921	-
流動負債總額	(22,439)	4,921	(17,518)
流動資產淨值	1,113,229	236	1,113,4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43,477	2,379	1,345,856
資產淨值	1,343,477	2,379	1,345,856
儲備	423,481	2,379	425,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2,459	2,379	1,344,838
權益總額	<u>1,343,477</u>	<u>2,379</u>	<u>1,345,856</u>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09
轉移自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有關之 投資重估儲備	41,489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37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保留盈利	43,86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377
	<hr/>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1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有關轉移至保留盈利	(41,48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投資重估儲備	(41,48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12
	<hr/>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	168,610	2,379	170,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附註(ii))	-	130,584	-	130,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4,921)	4,921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財務資產(附註(i)及(ii))	304,115	(304,115)	-	-

附註(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非持作買賣之單位基金及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附註(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非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及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負債。本集團根據最新評估認為該等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合不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債務主合約中分離出來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 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惟即期減值於本年度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就債務金融資產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大部份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的賬面值。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債務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全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而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因而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上述變動，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減值撥備。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年度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取得的業務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會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28,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56,000港元)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投資(其中包括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總額703,2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8,872,000港元)。

於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2,88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5	9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4,118
來自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14,741	15,051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378	8,705
— 非上市投資	9	—
	28,128	23,756

3. 營業額與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0,156)	173,307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398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7,017	-
匯兌收益淨額	590	1,609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90
雜項收入	658	883
	(36,493)	175,889

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列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9	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61	4,364
管理費用	17,824	19,288
履約費用	-	1,916
撥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398)	-

附註：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以上之僱員福利開支、管理費用及履約費用。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為無(二零一七年：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每股0.05港元(代替末期股息))	-	205,585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05,585	-

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0.05港元，合共約205,585,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之數額，乃參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計算，沒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66,66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七年：4,111,704,320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以外上市	56,185	–
– 香港上市	38,937	–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7,747	–
	<u>102,869</u>	<u>–</u>
總額	<u>102,869</u>	<u>–</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7,555	–
流動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	403,551	434,476
– 香港以外上市	60,484	150,258
	<u>464,035</u>	<u>584,73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464,035</u>	<u>584,734</u>
	<u>621,590</u>	<u>584,734</u>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06,91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61,700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	40,245
—香港以外上市	-	8,696
	<hr/>	<hr/>
	-	217,551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86,564
	<hr/>	<hr/>
總額	<hr/>	<hr/>
	-	304,11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hr/>	<hr/>
	17,973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	-	4,921
	<hr/>	<hr/>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90,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2,4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七年：4,111,704,320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來自股票之投資。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金額約為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66,700,000港元)，包括來自股票相關投資虧損約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71,8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貢獻溢利約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3.4% (考量已派發205,600,000港元股息)至約1,090,000,000港元。作為比較，於二零一八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13.6%及13.5%。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18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464,0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一個海外政府及五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及／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102,9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18,6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 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39,0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 直接投資	二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0,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美國和馬來西亞之證券。

年內，證券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投資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生產商)、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樓宇建築、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年內，證券投資組合中五大虧損為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微型聲學器件生產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生產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培訓服務)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信服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代替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我們以研究為依據、以公司為基礎，但不會刻意專注於特定產業或行業。一直以來，我們以甄別估值偏低但有望於中長期內上漲之證券為方針。本公司規模相對適中，使我們可利用優勢，投資於交投較少之小型公司。債券組合旨在為應對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波動提供緩衝，但不時亦會成為重大之溢利貢獻因素。

二零一八年市況回落，投資者擔心美國息率攀升、去槓桿化之中國及中美貿易戰等情況。撰寫本報告時，恒生指數於本年度回升13.4%。美國聯邦儲備明確表示將保持耐性，於二零一九年再調高息率。中國已擱置去槓桿化計劃，並已略為放寬貨幣狀況及實施財務政策以支持經濟。再者，有跡象顯示美國在貿易戰中並非如預期般強硬，以免波及其經濟及股市。這些發展情況使資本市場重拾樂觀情緒，但我們繼續維持審慎態度。鑒於仍然殷切期望人民幣貶值之限制，中國政府依然不願採取相對穩健之貨幣政策(即削減基準利率及提高整體信貸增速)。聯邦儲備息率於過去三年接連攀升，為美元提供支持，從而降低風險胃納。我們將時刻監察美國及中國之經濟數據及政策取態，以評估增購風險資產之合適時機。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4,200,000港元)，投資約7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5,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一七年：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及現金結存，包括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及日圓。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一間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年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